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徐辉先生、李春福先生、张磊先生、刘伟先生、王彬先生、王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董爱民先生、宋卫红先生、庄贵林先生、卓明先生提出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作为董事候选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选举。任职期间董爱民先生、宋卫红先生、庄贵林先生、卓明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张雅女士、李丙晓先生、洪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雅女士、李丙晓先生分别作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且取得资格证书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李量先生、杨耕先生提出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选举，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职期间李量先生、杨耕先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1）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徐辉先生

徐辉，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于 2016 年取得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商学院结业证书。目前担任在外温州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996,6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辉先生于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春福先生

李春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曾任新疆军区某部政治委员、北京方圆先行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实战派管理培训师，人力资源管理专家，企业管理咨询顾问。2002 年 4 月加入公司，曾任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58,4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春福先生于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磊先生

张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高级经济师证书、二级建造师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信息产业部）证书。曾任北京桑普电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电热器具事业部负责人等职。2000 年 8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油气事业部

总经理、陕西安控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2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磊先生于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伟先生

刘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伟先生于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彬先生

王彬，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曾任南京消防器材厂产品研发部研发工程师、北京沃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北京世纪瑞尔软件研发工程师。2006 年 4 月加入公司，曾任应用开发部经理、系统集成二组经理、工程项目中心副总经理、陕西安控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彬先生于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

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文明先生

王文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2003年加入安控。2003-2007年，任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2015年任冀东办事处经理，2015至今，历任油气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销售中心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及油气自动化板块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文明先生于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雅女士

张雅，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2004年至今，在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担任副教授，2012年至今，在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兼职担任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雅女士于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丙晓先生

李丙晓，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自2008年6月起担任潍坊华威安防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多年的智慧产业安防业务经验及公司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丙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

李丙晓先生于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洪金明先生

洪金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博士学位，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战略规划部高级专员，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经济师。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金明先生于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